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重要提示

1.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4年12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9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4.本基金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中国银行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平台);代销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基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元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保保险”),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南京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基基金”),北京小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淘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后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将同时无效。

9.登记机构将为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人日次对日次对投资人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介公告。

11.投资者欲以现金认购的,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13.本公司对本次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咨询电话。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个别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时机、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将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带来的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資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通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将配置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基金未能出现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量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具体实体的权益要求,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价值的索取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量或剩余权益